**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電影法第四條規定及預算書所列其他對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市場展相關補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各年度本要點補助金預算經費，於各年度結束前已執行完畢者，本局不再受理申請。

1. 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銷售我國電影片之製作業及發行業，得申請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金。

前項所稱我國電影片，指符合下列情形之ㄧ者:

(ㄧ)參展前已申請審議分級，且經文化部首次核發分級證明並載明為國產電影片者，其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始日起算未滿十二個月。

(二) 全片已拍攝完成且國籍別之認定符合「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第一點「國產電影片」所定各款要件之一規定。但事後經本局依「認定基準」審查及認定該影片非為國產電影片時，本局保留得撤銷或廢止原同意補助處分之權利，並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國際電影市場展，其地區及名稱如附表ㄧ。

1. 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金之項目如下，補助金額度如附表二。

(一) 參展人員出入前點規定之國際電影市場展會場之通行證費及機票費。

(二) 電影試映會費用（包括租用放映器材費用）。

(三) 廣告費(以申請者有於所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申請舉辦試映會，且於該市場展期間刊登國際媒體所支出有關該影片之廣告費為限)。

(四) 攤位費。

(五) 租用設備費(限申請者於該市場展期間向主辦單位租用於展位上所使用之相關設備費)。

(六) 國產電影片翻譯字幕費（同一語言，以補助一次為限）。

1. 申請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金者，應於國際電影市場展結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下列各款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屆期未提出申請或雖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申請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不備，且能補正，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均應不受理其申請。

(一) 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金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二) 依法核發之電影片製作業或電影片發行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三) 參展人員為申請者員工之證明文件一份（應附加蓋申請者印信之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證明；參展人為申請者負責人者，免附）。

(四) 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者，應附參展影片之國產電影片分級證明影本一份；其依第同點項第二款申請者，應附參展影片之影片資料(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及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六) 受前款國產電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人委託於國際電影市場展期間銷售該國產電影片著作財產權之證明文件一份。

(七) 申請攤位費補助者，應檢附租用攤位費支出憑證正本。

(八) 申請電影試映會費用（包括租用放映器材費用）補助者，應檢附電影試映會費用（包括租用放映器材費用）支出憑證正本。

(九) 申請參展人員出入國際電影市場展會場通行證費補助者，應檢附通行證影本一份及購買通行證支出憑證正本。

(十) 申請參展人員機票費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

2.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一份；

3. 登機證存根正本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一份。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十一) 申請國產電影片翻譯字幕費者，應檢附該語言字幕翻譯費僅向本局申請一次之切結書正本（如附件四）、含翻譯字幕之影片樣本一份（DVD格式）及字幕翻譯費支出憑證正本。

(十二) 申請廣告費補助者，應檢附廣告費支出憑證正本及廣告(平面媒體需附廣告正本，電子或其他形式媒體需附網站頁面或照片) 。

(十三) 申請租用設備費補助者，應檢附租用設備費支出憑證正本及租用之現場設備照片。

(十四) 經費收支明細表一份（如附件五）。

(十五) 參展報告一份（如附件六）。

(十六) 領據（如附件七）及申請者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匯率換算，應檢附刷卡兌幣紀錄或支出憑證開立日之匯率表（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為準）證明。

1. 申請者應檢附前點文件，親自（含委託他人）送達或掛號付郵遞送至本局電影產業組行銷推廣科，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補助事由。親自（含委託他人）送達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局收發章戳為憑；掛號付郵遞送者，以郵戳為憑。

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收件順延至收假後第一個工作日。

違反前二項規定，逾期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申請者依本要點規定所檢附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申請案經本局依本要點規定審查核定給予經費補助後，本局應將核定後之補助對象、補助案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

1. 同一申請案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申請者如有以同一申請案向前項規定以外之機關(構)提出補（捐）申請者，其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本要點補助金併同其他政府機關(構)核給之補（捐）助金額合計，不得達該國外行銷活動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違反者，本局應不發給或減少發給補助金；其已領取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內，返還溢領之金額，未完全返還前，本局應不受領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其行為有該當第八點規定者，依該點規定處理。

1. 申請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收支明細表應詳列各項支出用途與金額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申請者應對申請文件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獲補助者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之情事、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以虛偽不實資料申領補助金者，本局應撤銷其受領補助金，獲補助者除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外，並應按本局已撥付補助金總額二倍賠償本局，且獲補助者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各年度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
3. 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獲補助者，應於獲補助後一年內提交文化部首次核發之分級證明，如屬非國產電影片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受領補助金資格，獲補助者除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外，並應按本局已撥付補助金總額二倍賠償本局，且獲補助者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各年度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
4. 申請者應同意依本局業務統計需要，向本局提供其於國際電影市場展所銷售參展影片之銷售成效(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地區、著作財產權種類等資訊)，作為本局編列本要點預算之參考及利用，本局無須支付任何費用。違反者，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如有提出申請，本局亦不予受理。
5. 申請人申請行銷補助之國際電影市場展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舉行，而申請案於本要點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後提出申請，應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

附表ㄧ

第二點所稱國際電影市場展如下:

|  |  |
| --- | --- |
| 歐洲地區 | 德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 |
| 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 |
| 荷蘭阿姆斯特丹紀錄片影展 |
| 美洲地區 | 美國電影市場展 |
| 亞洲地區 | 香港國際影視展 |
| 亞洲紀錄片大會（ASD） |
| 北京國際電影節電影市場展 |
| 上海國際電影節電影交易市場 |
| 韓國釜山亞洲電影市場展 |
| 日本東京電影市場展 |
| 新加坡影匯 |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項目/參展樣態 | 參展人員出入展場通行證費用 | 參展人員機票費用(上限見備註二) | 電影試映會費用（包括租用放映器材費用） | 廣告費 | 攤位費(上限見備註三) | 租用設備費 | 國產電影片翻譯字幕費（同一語言，以補助一次為限） |
| **銷售三部影片以上，並舉辦試映會或租用展位** | 每一申請者補助二張通行證費用。 | 每一申請者補助二張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  | 補助每部國片試映會費之百分之七十五 | 補助每部國片廣告費之百分之七十五 | 補助每一申請者攤位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五 | 補助每一申請者租用設備費之百分之七十五 |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且同一語言翻譯費以向本局申請一次為限 |
| **銷售三部影片以上，未舉辦試映會或租用展位** | 每一申請者補助二張通行證費用 | 每一申請者補助ㄧ張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 | × | × | × | × |
| **銷售一至二部影片，舉辦試映會或租用展位** | 每一申請者補助ㄧ張通行證費用 | 每一申請者補助ㄧ張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 | 補助每部國片試映會費之百分之五十 | 補助每部國片廣告費之百分之五十 | 補助每一申請者攤位租金之百分之五十 | 補助每一申請者租用設備費之百分之五十 |
| **銷售一至二部影片，未舉辦試映會或租用展位** | 每一申請者補助ㄧ張通行證費用。 | × | × | × | × | × |

備註ㄧ: 所有項目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備註二: 歐美地區每張經濟艙機票補助金額上限為四萬元；亞洲地區每張經濟艙機票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上述所稱經濟艙，不包含豪華經濟艙、特優經濟艙及其他類似經濟艙升級類型。

備註三: 各項市場展每一申請者攤位費補助上限: 美國電影市場展、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德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為新臺幣十五萬元；香港國際影視展為新臺幣十二萬元；韓國釜山亞洲電影市場展、日本東京電影市場展、新加坡影匯、北京國際電影節電影市場展、上海國際電影節電影交易市場、荷蘭阿姆斯特丹紀錄片影展及亞洲紀錄片大會（ASD）為新臺幣五萬元。

附件一

**申　請　書**（範例）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旨：本公司代理國片《○○○》、《○○○》行銷「○○○市場展」，檢附相關資料，請貴局依「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規定給予○○○、○○○等費用補助。

申請公司：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註：內容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

附件二

|  |
| --- |
| ○○○公司參加\_\_\_\_\_\_\_\_\_\_\_\_市場展銷售影片資料(範例) |
| 中文片名 |  | 英文片名 |  |
| 出品公司 |  |
| 製作公司 |  |
| 職稱 | 姓名(藝名)（其為外文者，請用外文填寫） | 國籍 |  | 區分 | 劇中人物名稱 | 姓名(藝名)（其為外文者，請用外文填寫） | 國籍 |
| 導演 |  |  | 主角 |  |  |  |
|  |  |  |  |  |
| 編劇 |  |  |  |  |  |
|  |  |  |  |  |
|  |  |  |  |  |
| 製片 |  |  | 配角 |  |  |  |
|  |  |  |  |  |
| 技術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擔保申請書及後附電影從業人員資料表所填具之內容，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承諾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出品公司印信: 申請公司印信:

附件三

**切結書**（範例）

茲切結立書人○○○公司以○○○電影片申請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補助金，○○○電影片全片已拍攝完成，申請依「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認定為國產電影片。

立書人切結本切結書及提交之電影影片資料表所載內容屬實，並於獲補助後一年內提交由文化部首次核發之分級證明，如屬非國產電影片者，立書人承諾除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外，並按已撥付補助金總額二倍賠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且立切結書人同意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再申請影視局各年度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

此 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書人

名稱： (章)

負責人姓名： (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範例）

茲此證明本公司係首次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國產電影片《○○○》○○○字幕翻譯費用。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內容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

附件五

（受補助單位名稱）　**經費收支明細表**（範例）

|  |
| --- |
| 名稱：國產電影片《 ○○○》國外行銷補助 |
| 收入明細 | 支出明細 |
| 各補助機關名稱(含自籌款) | 金額 | 項目 | 金額 |
| 試映會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 50,000 | 試映會費用 | 100,000 |
| 通行證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 6,000 | 通行證費用 | 6,000 |
| 機票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 15,000 | 機票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 20,000 |
|  |  | 住宿費用 | 10,000 |
|  |  | 交通費用 | 5,000 |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小計) | 71,000 |  |  |
| 自籌款 |  70,000 |  |  |
|  |  |  |  |
| 合　　　　計 | 141,000 | 合　　　　計 | 141,000 |

經手人（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請加蓋公司大章）

註：表格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或增列使用。

附件六

**參　展　報　告**（範例）

壹、市場展名稱：

貳、市場展時間與地點：

參、參展人員：

肆、行前規劃：

伍、行程安排：

|  |  |  |
| --- | --- | --- |
| 時間/地點 | 會晤對象 | 洽商內容 |
|  |  |  |

陸、洽談情形：務請如實填寫，個案資料僅提供本局內參，不對外公布。

|  |  |  |
| --- | --- | --- |
| 片名 | 洽談對象 | 未來潛在發展或售出版權地區與型態 |
|  |  |  |

柒、參展心得：

捌、參展照片：（附圖說）

註1：國字應為標楷體、全形，英數字則為Times New Roman、半形，照片應加圖說。全篇統一為14級字、固定行高28點，並彩色列印。

註2：內容至少包含上述八點，並請自行依實際情形增加。

附件七

**領　據**（範例）

茲收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本公司參加「○○○市場展」款項，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NT$○○○）。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

電話：

Email：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帳戶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整，應為中文數字；NT$12,345，應為阿拉伯數字。

註2：內容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